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徐伟东先生、杨志强先生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夏瑞先生、曹冰心女士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冰心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过上市公司。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5-046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电辽能)244,462,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华电辽能总股本的16.6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能源投资集团计划于2025年8月5日减持计划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72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2.今日,公司收到能源投资集团《关于减持华电辽能进展情况的说明》,截至2025年11月27日,能源投资集团集中竞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44,462,882股
持股比例	16.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4,462,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44,462,8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源投资集团综合考虑市场、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10,000,000	4.96%	2.32%	否	否	2025-11-26	2026-1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23,500,000	11.67%	5.45%	2024-11-28	2025-11-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5%	82,700,000	69,200,000	34.35%	16.06%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13%	97,700,000	84,200,000	34.81%	19.54%	6,617,446	7.86%	18,530,217	11.75 %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限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限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37,256股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浙江元龙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82.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85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33.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薯业”)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农业”)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提供额度为25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辣椒”)提供额度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农辣椒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1,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俞慧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5670843840W		
成立时间	2008-05-14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山马路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19.36	9,140.85
	负债总额	5,051.28	5,125.07
	资产净额	4,468.08	4,015.78
	营业收入	2,316.99	5,634.57
	净利润	452.30	-226.10

2.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高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3585912303K		
成立时间	2011-11-24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甘肃亚盛薯业集团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院内)		
注册资本	3,64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8.63	10,105.52
	负债总额	5,840.46	5,006.88
	资产净额	5,448.17	5,098.65
	营业收入	1,366.28	5,987.69
	净利润	349.53	236.00

3.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股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5665419199W		
成立时间	2007-10-11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位奇镇3590省道西侧8.5公里处29号(原南霍公路8.5公里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88.00	19,957.30
	负债总额	15,971.75	13,642.47
	资产净额	6,216.25	6,314.82
	营业收入	1,682.85	7,996.23
	净利润	-92.51	303.36

4.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1581167625N		
成立时间	2011-09-07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1.03	26,663.65
	负债总额	11,087.90	13,294.72
	资产净额	13,453.13	13,368.93
	营业收入	7,193.90	15,251.50
	净利润	84.20	108.70

5.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66110052XA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36.78	104,901.53
	负债总额	59,236.23	58,612.42
	资产净额	46,800.55	46,289.11
	营业收入	10,044.94	45,476.00
	净利润	511.43	1,76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润薯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2.债务人: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大有农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2.债务人: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258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兴农辣椒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1)债务人: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4,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反担保情况:无

2.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

1)债务人: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7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装修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办理融资业务,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9,033.9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5%。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3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C0097号),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75,000.00元,合计认购150,000股,其中148,924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48,92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本次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48,924	148,9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24,537	-148,924	111,975,613
合计	112,124,537	0	112,124,537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87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同意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江汉建机”)股权结构调整事项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1. 同意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汉建机股权结构调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江汉建机被动成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9)。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90)。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88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工”)控股子公司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建机”)及其全体股东拟签订《关于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相关安排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结构调整协议》”),公司基于江汉建机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不再支付对江汉建机的部分溢价投资款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相应调整公司在江汉建机的持股比例;同时,江汉建机现有股东湖北卓而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而群”)、湖北同传共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传共济”)、湖北知而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而行”)以现金认购江汉建机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9.6192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或“本次交易”)。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在江汉建机的持股比例由51.0004%降至34.5893%,江汉建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江汉建机被动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截至2027年11月27日,公司为江汉建机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该款项是江汉建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本次交易后,江汉建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向江汉建机提供的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被动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及利息(年利率3%)应在2027年8月30日前偿还。

3. 就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江汉建机已为该笔借款提供土地、房产等资产抵押,江汉建机部分管理层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所持江汉建机的部分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5. 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汉建机主营业务受国内行业经营环境持续低迷和下滑影响,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公司与江汉建机及江汉建机其他股东拟签订《关于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相关安排之协议》,公司基于江汉建机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协议约定,不再支付对江汉建机的部分溢价投资款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相应调整公司在江汉建机的持股比例;同时,江汉建机现有股东卓而群、同传共济、知而行以现金认购江汉建机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9.6192万元,